

113-114年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作業基準

113年8月9日訂定

一、依據

113-114年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海洋資源逐漸枯竭，養殖漁業越來越重要，而電費支出為水產養殖產業經營成本主要項目之一，近年養殖經營受極端氣候、疫病、飼料成本高漲等影響，漁民基礎經營設備更新落後。
- (二) 為引導漁民投入設施設備現代化，透過本示範計畫，鼓勵養殖漁民結合綠能設備(綠電加儲能)，朝向自發自用，能源自主方向，改善養殖設備現代化更新，並節省養殖成本，提高經營績效。
- (三) 另外透過本計畫補助儲能設備，讓養殖業者建構綠能發電，自發自用，以因應產業永續及極端氣候之減碳目標，並完成農業部門2040淨零排放目標。

三、申請期間

- (一) 即日起至113年12月5日(星期四)止(後續視實際申請狀況調整截止日期)，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為維護自身權益，請盡早送件。
- (二) 申請人應備申請文件不齊全者，本會將函文申請者於通知日(本會發文日期)次日起14日內補正，補正次數以2次為限。若申請者屆期未補正或經2次補正皆不齊全者將逕予退件，且不列入評選資格。

四、辦理機關

- (一) 補助機關：農業部漁業署。
- (二) 執行機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五、補助資格與條件

(一) 補助資格：

1. 領有有效期限內「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之養殖業者(一般養殖漁民、漁民團體、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之公司或商號)。
2. 112年或113年放養量申報者。
3.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4. 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5. 具「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或「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或「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外，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 同意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板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函)。
 - (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興辦事業計畫書包含水產養殖設施並經政府機關同意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板者。
 - (3) 取得農業部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之土地使用同意函者，需有同意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板同意函。

(二) 受理方式及評選原則：

1. 本會就申請人所送申請資料進行初步書面審查，符合評選資格之申請人，須經本會召開評選會評審通過後，始得核定補助，採統一收審方式審查。
2. 前項評選會申請人須於評選會議當日依據所提送之申請書資料(含計畫書內容)辦理簡報及答詢，以評定補助資格，以下項目為評分依據：

- (1) 申請人之場域介紹、經營現況及未來規劃。(25%)
- (2) 儲能設備之建置、規格說明(含儲能電源本體及相關周邊設備)及場域配置規劃。(25%)
- (3) 魚塭設施、儲能系統之電力需求說明及電力調度方式(搭配配置圖說明)。(25%)
- (4) 預期效益。(25%)

3. 依評選會委員評選結果之總評分由高至低核定補助順位及儲能設備補助金額。

4. 評選會日期、簡報及答詢時間本會將另函文通知符合評選資格之申請人。

六、補助範圍及額度

(一) 補助項目：儲能設備。

(二) 補助原則：

1. 補助新購置電池容量 200kWh 以上儲能設備(補助項目不包含太陽能板)。
2. 補助經費限用於經本會審核通過補助申請書所載儲能設備之建置(不含租賃)相關用途。
3. 核定補助金額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補助比例最高為採購金額之 80%(上限為新臺幣700萬元整)。
4. 本案依核定補助順位依序補助至額度使用完畢為止；如所餘經費額度不足支應當前輪到之序位所申請金額時，本會得依排定之序位順序依序協調由賸餘預算金額範圍(含前段序位申請人放棄或減少所衍生之額度)內進行補助。
5. 若實際建置總經費低於已核定補助計畫書所載金額，本會將依實際建置總經費重新核算核撥補助費用；若高於原申請金額，仍以原核定之補助金額核撥補助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

6. 新購置電池容量 200kWh 以上儲能設備須設(放)置於已取得合法使用之建築設施內。

(三)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文件，於受理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至本會，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1) 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設立登記證影本(法人)。

(3) 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單位不同時，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書，同意證明文件或租約應於有限期限內)。

(4) 申請人有效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登記文件上之負責人與申請人不同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申請人112年或113年放養量申報證明影本（申報書上之姓名與申請人不同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 設備報(估)價單(敘明設備項目、廠牌、型號、規格、數量、電池容量及各附加費用(含稅)，需有日期與公司大小章)。

(7) 儲能設備(櫃)設置場域配置圖(應詳列說明)。

(8) 消防安全設備規格及說明文件。

(9) 建置儲能設備之養殖場域最近二期電費單影本(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電錶應相同)。

(10) 養殖場域及魚塭設備配置圖(應詳列說明)。

(11) 補助切結書。

(12) 申請人之有效存摺影本。

(13) 儲能設備補助申請之計畫書。

2. 儲能設備補助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1) 申請人之場域介紹、經營現況及未來規劃。
- (2) 儲能設備之建置、規格說明(含儲能電源本體及相關周邊設備)及場域配置規劃。
- (3) 魚塭設施、儲能系統之電力需求說明及電力調度方式(應搭配配置圖說明)。
- (4) 預期效益。

3. 送件前務必檢視文件有無缺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4. 相關申請文件如有缺件情形，請於受理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未補件者不予列入評選資格。

5. 經由本會收件後進行書面審查並通過評選委員會決議後，本會將函文通知准予補助之申請者進行後續購買事宜。

(四) 經費核銷程序：

1. 報請驗收：

(1) 已完成採購程序及設備安裝建置完成者，由受補助人檢具發票(含稅)正本、設備出廠證明或保固書(需有日期與公司大小章)、消防安全設置等佐證影本，送本會報請驗收。

(2) 申請人逾所訂期限(依本會所發核定函上所述日期)仍未向本會報請驗收者，視同自願放棄補助經費，申請人不得異議。

2. 驗收作業：

(1) 由本會派員進行驗收工作。

(2) 確認受補助之儲能設備須與申請內容相符，並有設置消防安全相關之設備，及其設備皆可正常運作。

(3) 本會將於受補助設施(備)顯眼處標示「113-114年農業部漁業署補助」字樣(噴漆)，並拍照紀錄。

(五) 查驗：本會將派員進行抽查作業。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申請文件及補正資料之提送，請用A4以上信封盛裝，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儲能設備補助計畫」字樣，並請郵寄或親送至地址：
【730009台南市新營區民生路129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 (二) 設置儲能設備容量 20kWh(含)以上，須符合「內政部消防署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規範設置。
- (三)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計畫補助，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者，須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辦理採購並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本會監督。
- (四) 自然人接受本計畫補助，其採購不適用「農業部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作業注意事項及政府採購法」，但採購程序及核銷文件仍符合本會之規定。
- (五) 本作業基準如有未盡之事宜，依農業部及本會相關規定進行解釋及辦理；如有變更另行辦理公告，申請補助或執行單位如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違背本計畫目的者，除將中止其補助案並依法究責。
- (六) 本補助設備之儲能設備使用年限5年，除有危害、設備毀損或不可抗力因素，使用年限內不得擅自拆除。
- (七) 本會得派員至設置現場抽查其設置或利用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撥付或向受補助者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
 1. 申請人以同樣設施(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
 2. 自報請完工二年內，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如抽查時，未有該項補助設備或非不可抗拒之災害所造成之毀損者，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本會得追回補助款。

3. 拒絕接受查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查驗逾二次者。

4. 查無養殖經營事實者。

(八) 凡受農業部補助之養殖業者，未來應配合農業部相關資料之蒐集。

(九) 如申請人有虛報不實，提供不實單據，須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本會查證，一律報送司法單位處理，本會五年內得拒絕受理其他任何補助或獎勵申請。

(十) 本會並無推薦任何廠商，申請人應自行尋找廠商施作，如有發生糾紛情事，應由申請人與廠商雙方依契約或尋其他合法途徑協商解決，本會不介入協商或糾紛排解。

(十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均將直接撥付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申請人不得於契約書中與廠商或其他第三人約定部分契約價金由本會直接撥付廠商，本會亦不接受改撥付施做廠商或其他第三人之申請。